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576號

原　　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賴楷傑

　　曾梓伃

被　　告　范澤（即范志欽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兼

訴訟代理人

及　下一人

法定代理人　沈韡翌（即范志欽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范羽晴（即范志欽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范志欽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75,605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2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5,605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范澤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於本件起訴時為未成年人而無訴訟能力，嗣於訴訟繫屬中成年而取得訴訟能力，范澤業於115年9月7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由其本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9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范志欽於111年6月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65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1年6月9日起至116年6月9日止，並以週年利率4.25%計算借款利息，范志欽應以每月為1期，按月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嗣范志欽於115年2月14日死亡，並自115年3月9日起未再依約償還本息，被告均為其法定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爰依消費借貸、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於繼承范志欽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75,605元，及自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二、被告則均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伊等正在聲請限定繼承，有6個月的期限陳報債權，應該要等6個月陳報期限屆滿後，才有清償的問題，伊等有聯絡原告，但聯絡不上。伊等對本金金額沒有意見，但希望不要收取利息及違約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被告為范志欽之繼承人，且均未拋棄繼承，而范志欽尚積欠原告175,605元之本金未清償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9頁反面），則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范志欽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75,605元，即屬有據。

㈡被告雖辯稱原告不應收取利息，然范志欽於111年6月7日向原告借款時，即與原告約定以週年利率4.25%計算借款利息，范志欽於115年3月9日起未再依約還款，有借款契約書、放款主檔資料、放款明細檔資料附卷可考（見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6364號卷【下稱司促卷】第5至8頁），則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范志欽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自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2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㈢惟按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條、第252條定有明文。而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08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借款契約書第13條約定如范志欽未依約攤還本息時，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見司促卷第5頁反面），並未就違約金之性質為其他特別約定，則依上開規定，原告所請求之違約金自屬賠償總額預定性質。本院審酌范志欽最後一次繳納本息日期為115年2月9日，自115年3月9日起未再依約清償，業據原告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39頁反面），復參以范志欽於115年2月14日死亡，可認范志欽於115年3月9日後未依約繳付本息，係因其已死亡所致，是

原告所得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至0元，始為公允。

㈣至被告雖辯稱原告應待6個月陳報債權期限屆滿後始得向被告請求等語，然此部分係屬後續執行及清償分配之問題，與原告對范志欽之債權數額無涉，被告以此為辯，仍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范志欽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75,605元，及自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2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郭宴慈